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函

地 址：70848 台南市建平8街108巷42之1號  
承 辦 人：蔡玉珠  
聯絡電話：06-2936571~2  
傳 真：06-2936562

受文者：臺南市辦事處一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綜營南一辦(107)吉字第 0005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附 件：行程報名表

主旨：為提昇建築物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，促進會員情誼，交換工程經驗，舉辦 107 年度國內文康活動「馬祖綠建築和古蹟建築探訪」，行程、團費詳如附件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於 3 月 23 日前填妥報名表和繳交 3,000 元訂金向本處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第 2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日期：107 年 6 月 3、4、5 日（星期日、一、二）。
- 三、天數：3 天 2 夜。
- 四、對象：營造會員、眷屬、員工及親朋好友。
- 五、行程：馬祖綠建築和古蹟建築探訪
  - (1) 台中-南竿(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&遊客中心、北海坑道、大漢據點、追尋藍眼淚)。
  - (2) 南竿-北竿(坂里沙灘、戰爭紀念和平公園主題館、壁山觀景台、橋仔漁村展示館、芹壁聚落)-南竿。
  - (3) 南竿(媽祖宗教文化園區、媽祖巨神像、馬祖酒廠、八八坑道)-台中。

六、費用：

- (一)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營造公司負責人【本人】補助 3,000 元。
- (二)本處會員負責人之直系親屬補助 2 位名額，每位 1,000 元。

七、心動特惠價：

參加對象	辦事處一處會員 負責人 【限本人】	辦事處一處會員 負責人之 直系親屬 2 位	6 歲以下不佔床 65 歲以上	員工 親朋好友
團費	10,000 元	12,000 元	11,000 元	13,000 元

七、費用包含：

(一)台南↔臺中機場車資，台中↔馬祖來回機票、全程遊覽車車資，南北竿來回船資、全程表列 6 餐之餐費、住宿 2 晚、景點門票、司機導遊小費。

(二)團險：觀光局規定 200 萬旅約責任險+20 萬醫療險。

八、費用不含：自理餐食、自費活動。

九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07 年 3 月 23 日止**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至辦事處繳 **3,000 元訂金**或郵寄，恕不接受電話與傳真方式報名，敬請見諒。

十一、報名地址：台南市建平八街 108 巷 42 之 1 號 06-2936571~2。

十二、搭機必備文件：

(一)成人：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孩童：未領有身分證者，可持戶口名簿+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附有照片之效期內學生證。

十三、敬老(65 歲以上)，愛心(殘障手冊與殘陪)，孩童(6 歲以下)等特殊票種，不得超過總報名人數三分之一，上列特殊票名額有限，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。

正本：臺南市辦事處一處會員

副本：營造會員

處長 曾新吉

## 馬祖綠建築和古蹟建築探訪 3 天 2 夜

參加對象	辦事處一處會員 負責人 【限本人】	辦事處一處會員 負責人之 直系親屬 2 位	6 歲以下不佔床 65 歲以上	員工 親朋好友
團費	<b>10,000 元</b>	<b>12,000 元</b>	<b>11,000 元</b>	<b>13,000 元</b>

天數	出發時間	抵達時間	起飛-抵達城市	航空公司	航班編號
6/3 第 1 天 (日)	12:10	13:15	台中→馬祖	立榮航空	B7 8731
6/5 第 3 天 (二)	13:50	14:50	馬祖→台中	立榮航空	B7 8732

天數	行 程
6/3 (日)	台中-南竿(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&遊客中心、北海坑道、大漢據點、追尋藍眼淚) 早餐：自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午餐：自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晚餐：馬祖風味餐 住宿：南竿/假期/津沙 101/東方明珠/神農山莊/富喜或同級
6/4 (一)	南竿-北竿(坂里沙灘、戰爭紀念和平公園主題館、壁山觀景台、橋仔漁村展示館、芹壁聚落)-南竿 早餐：飯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午餐：馬祖風味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晚餐：馬祖風味餐 住宿：南竿/假期/津沙 101/東方明珠/神農山莊/富喜或同級
6/5 (二)	南竿(媽祖宗教文化園區、媽祖巨神像、馬祖酒廠、八八坑道)-台中 早餐：飯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午餐：馬祖風味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晚餐：自理

## 報 名 表

公司名稱：				負責人：			
聯絡地址：				電 話：			
電子信箱：				傳 真：			
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手機	團 費	訂 金	備註
合 計							